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256號

聲 請 人 興邦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麗婷

聲 請 人 曾文邦

相 對 人 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士弘

相 對 人 黃淑玲

華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何天民

相 對 人 威啟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何天舜

相 對 人 何豐棧

何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金額新臺幣3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

01 執行。

0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第1項所
05 示之本票，到期日民國110年2月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
06 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
07 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08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4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15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6 停止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18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